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姿奴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72號），本院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姿奴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給付新臺幣拾萬元。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柒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1行之「詐欺集團成員」補充為「詐欺集團所屬成員(無證據證明有達3人以上)」及第14行之「三人以上」應予刪除；證據欄補充「被告盧姿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被告係提供帳戶及提領帳戶內款項為詐欺及洗錢犯行，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3. 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論以刑

0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固
02 非無見，然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陳稱：其提供帳戶及轉匯
03 前後過程中僅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王宗憲」1人聯絡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41頁)，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認指示被告提
05 領款項之人與向告訴人溫雁雯實施詐術之人是否為不同之
06 人，且依告訴人於警詢時所述遭詐騙方式，亦非必須由3人
07 以上之詐欺正犯始能完成，另衡以現今社會詐騙者之行騙手
08 法五花八門，被告固有為如起訴書所載事實欄之犯行，惟尚
09 不得以此遽認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本案詐騙者係以3人以上
10 共同犯之之方式為詐欺行為，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
11 之原則，尚難認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為已該當於刑法第
1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
13 要件，被告自無從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14 欺取財罪，公訴意旨所認尚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
15 相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另公訴意旨固指稱被告本案所
16 為，亦同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3款之經裁
17 處告誡後5年內再犯無故交付金融帳戶罪等語，惟按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該條於113年7月
19 31日修正移置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此次修正僅為條次
20 變更，文字內容未修正，尚不影響起訴書此部分之記載及說
21 明，以下仍以修正前之條次為說明），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
22 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
23 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
24 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
25 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
26 729號、第5592號、第46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27 被告本案犯行已足資認定其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正犯，業
28 據本院認定如前，是依據前述說明，即無再適用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3款規定之餘地，是公訴意旨該等
30 所指亦有誤會，併此說明。

31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無證據證明三人

01 以上)，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
02 係以一行為同時涉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03 規定均從一重之洗錢罪論處。

04 (四)另被告於偵查時均並未坦承洗錢犯行（見偵卷第97頁），與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自無從依該條規
06 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金
08 錢，竟提供名下帳戶予詐騙集團，致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
09 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復提
10 領帳戶內告訴人之被害款項且將詐欺所得款項層轉上手之方
11 式，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惟念及被告於本
12 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無前科，素行良
13 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兼衡被告
14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現為學校工友、月
15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4,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離
16 婚、育有成年子女1名、現無人需撫養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17 卷第5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18 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六)緩刑

20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短於思
22 慮，罹此刑章，經此偵審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
23 虞，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其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
24 語(見本院卷第42頁)，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26 又為確保被告日後能記取教訓、謹慎行事，並得以培養尊重
27 法治之觀念及適度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8 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告訴人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如
29 主文所示，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
30 察官於緩刑期間內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
31 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提醒。

01 三、沒收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03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4 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
06 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07 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
08 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經
09 查：

10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其未因本案獲有利益等語（見
11 本院卷第42頁），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
12 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
13 所得，爰不予論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4 (二)至未扣案告訴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7萬元款項業經圈存而
15 未轉出，此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附卷可查（見偵卷第6
16 5頁），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經查獲之洗錢財物，
17 應依現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18 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未扣案其餘詐欺贓款於匯入
19 被告本案帳戶後，業經被告提領後轉匯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
20 帳戶，非屬被告所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
21 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沒收上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
2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
25 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琄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思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新臺幣)	給付內容
溫雁雯	拾萬元	盧姿奴應給付溫雁雯新臺幣拾萬元。 給付方式為： (一)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四以前一次給付完畢 (二)盧姿奴應將上開款項匯款至台新銀行帳戶（戶名：溫雁雯；帳號：0000-00-0000000-0號）。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72號

被 告 盧姿奴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東縣○○市○○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姿奴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前，將其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於113年3月20日裁處告誡在案，已能預見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盛行，詐欺集團常藉由收購、詐騙或其他方法取得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作為人頭帳戶，以供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提領犯罪所得款項，再由集團成員負責提領、收取、轉交款項以層轉上手，係在設置斷點以隱匿上層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後續流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於113年6月間某日，在臺東縣某處，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提供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擔任依指示負責提領、轉交詐欺款項（俗稱車手）之工作。嗣盧姿奴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向附表所示溫雁雯施用詐術，致溫雁雯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件帳戶，盧姿奴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本件帳戶內所示金額後，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告訴人溫雁雯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盧姿奴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本件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證明本件詐欺贓款匯入本件帳戶後，由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3. 證明被告主觀上可認識自己係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事實。	被告矢口否認有本件之主觀犯意，辯稱：伊有覺得怪怪的，但當時沒有想那麼多，只是想辦貸款而已，伊沒有想過這樣是在洗錢云云。
2	告訴人溫雁雯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3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書面告誡（113年3月20日）及相關刑事案件報告書	證明被告於113年3月20日前，曾將其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經警察機關於113年3月20日裁處告誡之事實。	見警卷第15之1-18頁。
4	本件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見警卷第12之1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函（見警卷第12之3頁）、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3-14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提供受詐欺之通訊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交易成功畫面截圖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件帳戶，並由被告提領本件贓款等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
05 第3款規定，而應依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一般
06 洗錢及修正後同法第22條第3項第3款交付提供帳戶洗錢等罪
07 嫌。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08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並進而提領款項之行
09 為，同時觸犯上揭三罪名，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蘇烱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書 記 官 王滋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詐騙帳戶	提款 車手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備註
溫雁雯 (提告)	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起，以通訊軟體 LINE 發送辦理貸款訊息，佯稱：需先繳交貸款保單費及相關費用云云。	① 113 年 6 月 19 日 17 時 7 分 ② 113 年 6 月 19 日 18 時 57 分 ③ 113 年 6 月 19 日 18 時 58 分	① 10000 元 ② 50000 元 ③ 40000 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盧姿奴）	盧姿奴	① 113 年 6 月 19 日 19 時 20 分 ② 113 年 6 月 20 日 4 時 10 分 ③ 113 年 6 月 21 日 9 時 50 分	① 臺東縣○○市○○街 000 號統一超商東宜門市中國信託 ATM ② 同上 ③ 臺東縣○○市○○路 000 號臺東中山	① 10000 元 ② 10000 元 ③ 10000 元	盧姿奴供稱：左列提領之金錢，已按「王宗憲」指示電匯至指定帳戶云云。

(續上頁)

01

							路郵局AT M		
--	--	--	--	--	--	--	------------	--	--